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